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股票简称: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002325

本公司全体董事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

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600万股,将于2014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洪涛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指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章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1、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4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发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集募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4年3月19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000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859,200,000元已汇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洪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2014年3月19日,瑞华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洪涛股份共计收到认购资金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超募部分增加资本公积749,404,000元。

本次发行未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 股权登记情况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 集募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96,000,000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98元/股(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4年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0.50元,因此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93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为8.95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8.93元/股的100.22%;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收盘价(10.22元/股)的87.57%;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4年9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购报价截止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89元/股的90.50%。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6,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45,904,000元。

三、发行结果及对上市影响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拟投资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配售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	2,000	17,9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2,000	17,90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5	1,000	8,95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6	中航基金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1,000	8,95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600	5,370

(二) 行业对象基本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号金茂大厦 4308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注册资本:60,06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运用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对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了西藏诺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函》,该声明的内容如下:

“关于独立董事李文兴《致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函》一函,我公司回应如下:

本公司强调事实情况如下:

我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召集中级股东大会议案增选董事相关议案。其中第二项提案案为“增补的董事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直接投票制)选举产生”,2014年8月28日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否决了该公司的提案。

我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向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出同样请求。监事会会议上向公司提出修改非累积投票制提案的建议,其理由为“实行累积投票制是股东的当然权利,不受任何人的违法干涉。我公司同意修改提案,并表示我公司同意累积投票制,我公司一直的立场都是在本次董事选举上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直接投票制),我公司从未改变过立场。我公司反对在本次选举董事上采用累积投票制,但最终本次选举董事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由股东大会决定,我公司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仅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1.62%的股份,并不能左右股东大会的最终决议。本次选举董事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最终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共同决定,我们尊重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2. 我公司一直遵纪守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恪守诚信原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润福发A,股票代码:000547)于2014年9月22日、9月23日及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拟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四年九月

排

(三) 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保荐代表人:张迎欢

项目协办人:王玲玲

经办人员:刘伟玲、王霏霏、田晓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孙林、熊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梅月欣、蒙